

临沂市粮食局文件

临粮发〔2018〕32号

临沂市粮食局关于转发 《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粮食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和管理工作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《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转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
1.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
 2.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（延续）表
 3.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
 4.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
 5.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

6.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
7.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
8. 不予粮食收购许可决定通知书
9. 注销粮食收购资格决定书
10.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
11. 不予变更决定告知书
12. 跨地区粮食收购备案表
13.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理情况表
14. 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说明



(主动公开)